

两部门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

殡葬领域标价不得使用“面议”“100元起”等

据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记者赵怡宁 朱高祥)记者31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为落实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加强殡葬领域价格监管,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为各类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分类指引。

殡葬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

规定将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销售殡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全部纳入殡葬领域经营者范围,覆盖“逝、殡、葬、祭”各环节,不留监管盲区。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明码标价不规范、收费不透明的问题在殡

葬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码标价要求,既有一般性规定,也有特别规定,有针对性地破除丧属和经营者之间信息差。其中,一般性规定是全部殡葬领域经营者需要共同遵守的,特别规定是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葬中介等不同类型经营者和骨灰盒、寿衣、墓位(格位)安

葬、祭奠场地租赁等特定商品和服务分别适用的。

规定要求,殡葬用品和服务的标价应当清晰明确,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面议”“100元起”等表述方式模糊标价。规定进一步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源头防范乱收费、“天价”收费。

据悉,规定自5月31日起试行。



3月31日上午,我国首款7吨级固定翼运投无人机长鹰-8在郑州上街机场首飞成功。

长鹰-8运投无人机是国内首款通过实机验证的7吨级无人运投平台,被誉为“空中重卡”,填补了我国7吨级货运无人机平台空白,标志着我国在高端智能航空物流装备领域取得关键自主技术跨越。该款运投无人机可应用于远程物流运输、应急救援投送等场景,最大航程超过3000公里。

新华社记者 郝源 摄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 经济控制也算家庭暴力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冯家顺)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记者3月3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发布会获悉,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份。当天,最高法还发布4件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明晰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彰显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强制性。

“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司法拘留案”中,张某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再次到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及其近亲属实施殴打行为,并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及时向法院通报相关情况,法院依法决定对张某拘留十五日,坚决惩处“知法犯法”行为,让人身安全保护令“长出牙齿”。

与身体侵害相比,精神侵害行为隐蔽、形式多样,侵害后果难以直观评估。“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中,张某长期以侮辱人格、谩骂诋毁等方式对待配偶赵某,导致受害人精神上的不自主、不自由,对其形成控制。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同时判令张某支付赵某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金。

“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限制配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王某与异性参加任何活动,导致王某无法进行正常社会交往。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打破家庭暴力加害人“软暴力”构建的“隐性牢笼”,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除了身体侵害和精神侵害行为外,经济控制也是一种家庭暴力形式。“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刘某通过限制正常就医等方式对有肢体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的配偶陈某进行经济控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

人民法院在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同时,联合当地有关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帮助陈某接受就业培训,使其具有依靠劳动取得一定经济收入的能力,既治家暴“已病”,更防范再次家暴的“未病”,形成立体化保护。

龙门石窟再添重要发现 唐代石刻《金刚经》现身峭壁

据新华社郑州3月30日电(记者 袁月明)记者30日从龙门石窟研究院获悉,工作人员日前在对龙门石窟六座塔区域保护加固过程中,新发现一处唐代石刻《金刚经》,进一步丰富了龙门石窟唐代刻经资料。

“《金刚经》于公元5世纪初传入中国后,至唐朝期间,共出现过6个中文译本,其中,东晋十六国时期后秦高僧鸠摩罗什所译的版本,为我国首个汉译本。”龙门石窟研究院石窟保护研究与遗产监测中心副主任、研究馆员马朝龙介绍,此次新发现的唐代石刻《金刚经》即为鸠摩罗什译本,具有重要的佛经版本校勘意义。

据悉,新发现的石刻《金刚经》镌刻在龙门石窟西山南部六座塔侧下方的垂直崖壁之上,所处位置距离地面约30米,因地势险峻、位置高悬,长期隐匿于崖壁间,未曾被世人发现。

一批新规今起落地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迎来规范

“同货不同价”被叫停 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记者齐琪)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4月新规,事关你我,一起来看!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4月10日起施行。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

对象,注册用户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人用户在100万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自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新能源汽车应“车电一体报废”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车电一体报废”,即报废新能源汽车时应带有动力电池,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为车辆缺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新办法护航信用“重塑”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规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行为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信息公开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